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陈桂刚先生、刘纯先生、陈宇硕女士、王元伟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宇硕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梁兴国为公司总裁，聘任张淑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桂刚先生、刘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元伟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陈宇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发阶、王谦、魏会生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发阶：段发阶 魏会生：魏会生 王谦：王谦

2023年1月13日